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三单元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8 号投资广场第五层 A-3 座（邮政编码 434021）”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邮政编码 434000）”（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成，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72,209,1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16,627,360 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 1 名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基本信息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将完整版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原第2条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11292。

公司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根据1992年8月12日湖北省

体改委鄂改(1992)6号文，公司更名为“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2月16日作出的《关于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鄂改（1993）7号），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于1997年4月22 日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手续。2003年12月26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7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2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11292。

公司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根据1992年8月12日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号文，公司更名为“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2月16日作出的《关于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鄂改（1993）7号），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于1997年4月22 日公司更名为

“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手续。2003年12月26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7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5条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8号投资广场第五层 A-3 座邮政编码：434021。

修改为第 5 条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邮政编码：434000。

原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209,120 元。

修改为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627,360 元。

原第 67 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 67 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 106 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 106 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原第 111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 111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 113 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 113 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已满，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 2014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

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等相关事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王国军先生、张韵女士、艾有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继祥先生、张川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国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韵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艾有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继

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川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五名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并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新补选的董事就任后，王国军先生、艾有关先生、陈继祥先生、张川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张韵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军先生、艾有关先生、张韵女士、陈继祥先生、张川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成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伟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元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无异议，并发表了独

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萍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二、三、四、五、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候选人简历：

陈志成，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2008 年 1 月，创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

陈志成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伟杰，男，1963 年出生，美国籍，台湾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学士，美国俄勒冈医学科技大学科技管理硕士，曾任 Honeywell 系统工程师，Mentor Graphics 应用工程师、技术市场经理、业务经理，Dynapro (3M 子公司) 资深设计工程师，Xinex Networks 资深芯片设计工程师，CAF Technology 北美区业务总监，Synopsys 产品行销总监、业务发展总监，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伟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元，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红波，男，1979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7 年在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哈佛大学商学院（HBS）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副教授，中科招商集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

沈红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萍，女，1964 年出生，首都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首都经贸大学商经系企业管理硕士班、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班毕业。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发行上市处牵头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四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萍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